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三）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拟定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拟定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5 年，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先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先生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17 年，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旺培先生，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谢旺培先生 1995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于 2006 年转至毕马威中国，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26 年，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谢旺培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项目参与者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五）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华振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